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
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0,889	200,187
銷售成本		<u>(117,212)</u>	<u>(144,565)</u>
毛利		33,677	55,622
其他收入		2,157	5,7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25,514)	(5,1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86)	(28,492)
行政開支		(19,848)	(23,027)
其他開支		(288)	(171)
融資成本	6	<u>(1,764)</u>	<u>(1,688)</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44,566)	2,810
所得稅開支	8	<u>(902)</u>	<u>(2,033)</u>
期間(虧損)/溢利		<u><u>(245,468)</u></u>	<u><u>777</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3,025)	(4,712)
非控股權益		<u>(2,443)</u>	<u>5,489</u>
		<u><u>(245,468)</u></u>	<u><u>77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u>(0.352)港元</u></u>	<u><u>(0.007)港元</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u>(245,468)</u>	<u>777</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34	(2,86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315)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稅務影響	<u>3,202</u>	<u>—</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8,979)</u>	<u>(2,863)</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54,447)</u></u>	<u><u>(2,086)</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801)	(6,517)
非控股權益	<u>(5,646)</u>	<u>4,431</u>
	<u><u>(254,447)</u></u>	<u><u>(2,08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019	96,380
使用權資產		47,37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7,738
商譽		19,941	19,941
遞延稅項資產		12,295	11,705
在建工程		95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4,583</u>	<u>165,76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297	25,8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83,037	184,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694	284,1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	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12	23,156
流動資產總值		<u>235,144</u>	<u>517,7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47,131	61,890
合約負債		2,874	3,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916	41,189
租賃負債		4,565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94	494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98	–
計息借貸		35,449	10,530
應付稅項		7,507	6,158
流動負債總額		<u>121,034</u>	<u>123,683</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14,110</u>	<u>394,1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8,693</u>	<u>559,8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09	8,63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	17
計息借貸	3,000	17,458
租賃負債	<u>4,88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404</u>	<u>26,114</u>
資產淨值	<u><u>296,289</u></u>	<u><u>533,764</u></u>
權益		
股本	74,894	62,414
可換股票據	12,600	12,600
儲備	<u>134,446</u>	<u>378,7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940	453,769
非控股權益	<u>74,349</u>	<u>79,995</u>
權益總額	<u><u>296,289</u></u>	<u><u>533,76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期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在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編制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引致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有變，否則有關合約不會予以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獨立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權宜方案，當本集團合理預期於財務報表之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之個別租賃有重大差別時，類似性質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樓宇租約，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值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賃檢討後出現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於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由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引致。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之過渡及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就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其賬面值確認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對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11,09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49,624,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7.5%。

2.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a) 就過去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之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12,352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1,107)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15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11,090</u></u>
分析為	
流動	4,686
非流動	<u>6,404</u>
	<u><u>11,090</u></u>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 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11,090
從預付租賃付款中重新分類	(a)	<u>38,53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		<u><u>49,624</u></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u><u>49,624</u></u>

附註(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租賃土地前期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796,000港元及37,738,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9,624	49,624
預付土地租賃	37,738	(37,738)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96	(796)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686	4,68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404	6,404

(c) 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之期內變動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經營租賃重新分類	11,090	11,090
從預付租賃資產重新分配	38,534	-
	<u>49,624</u>	<u>11,09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期內新增租賃	444	444
使用權折舊	(2,692)	-
匯兌差額	(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89
償還租賃負債	-	(2,089)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	(389)
	<u>47,370</u>	<u>9,445</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		
流動	-	4,565
非流動	47,370	4,880
	<u>47,370</u>	<u>9,445</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乃按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之基準識別,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銷售及製造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及
- 進行放債業務(「金融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算。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計量。

經參考可報告分部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部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部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收入及支出分配予該等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衍生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為基礎管理。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部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為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資產及負債分析：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50,510</u>	<u>379</u>	<u>150,889</u>
分類業績	(4,364)	(119,032)	(123,396)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6,783)
融資成本			(1,76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2,649)</u>
除稅前虧損			(244,566)
所得稅開支			<u>(902)</u>
期內虧損			<u><u>(245,468)</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44,662	6,937	351,599
未分配資產			<u>78,128</u>
			<u><u>429,727</u></u>
分部負債	(44,985)	(2,292)	(47,277)
未分配負債			<u>(86,161)</u>
			<u><u>(133,438)</u></u>

	預應力高強 混凝土管樁 及其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94,525</u>	<u>5,662</u>	<u>200,187</u>
分部業績	17,102	(3,340)	13,76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7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
融資成本			(1,68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9,341)</u>
除稅前溢利			2,810
所得稅開支			<u>(2,033)</u>
期內溢利			<u><u>777</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87,546	128,751	516,297
未分配資產			<u>167,264</u>
			<u><u>683,561</u></u>
分部負債	(77,631)	(1,084)	(78,715)
未分配負債			<u>(71,082)</u>
			<u><u>(149,797)</u></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差額淨額	(40)	(1,6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	(4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118,731)	(4,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03,528)	(1,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43)	(2,826)
罰款之(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772)	6,274
	<u>(225,514)</u>	<u>(5,154)</u>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263	1,633
債券利息	112	55
租賃負債的估算利息	389	-
	<u>1,764</u>	<u>1,688</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50	10,3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2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93	2,232
已售存貨成本	84,218	100,0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381	18,0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2	1,206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淨額	(2)	(2)
	<u>19,371</u>	<u>19,287</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即期稅項	1,373	5,7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1,060	(1,298)
	<u>2,433</u>	<u>4,500</u>
遞延稅項	<u>(1,531)</u>	<u>(2,467)</u>
	<u>902</u>	<u>2,033</u>

9.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虧損	<u>(243,025)</u>	<u>(4,712)</u>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0,329</u>	<u>628,68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所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	259,126	241,9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6,089)	(57,396)
	<u>83,037</u>	<u>184,584</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就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八年：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就應收貸款，貸款期一般為開始或重續日期起計十二至十八個月（二零一八年：十二至十八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年利率為10%（二零一八年：8%至10%）定息之應收貸款5,6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7,737,000港元），當中零港元（二零一八年：93,800,000港元）以借款人之股份及／或個人擔保作抵押外，本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且無抵押。

(a) 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或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	28,791
四至六個月	5,677	45,433
七至十二個月	-	53,513
超過十二個月	-	-
	<u>5,677</u>	<u>127,737</u>

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65,879	44,182
四至六個月	2,038	1,339
七至十二個月	2,982	3,267
超過十二個月	6,461	8,059
	<u>77,360</u>	<u>56,847</u>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貸款、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57,396	53,8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1,254	17,131
已撥回減值虧損	(2,523)	(4,652)
撤銷金額	-	(6,426)
匯兌調整	(38)	(2,525)
	<u>176,089</u>	<u>57,396</u>

上述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個別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全數撥備176,0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396,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與本集團建立持續關係之該等個別客戶信貸質素及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後，認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屬不可撤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47,131</u>	<u>61,890</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0,146	47,131
四至六個月	12,454	10,010
七至十二個月	52	14
超過一年	<u>4,479</u>	<u>4,735</u>
	<u>47,131</u>	<u>61,890</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恆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之銷售額，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貢獻分別約28%、62%及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46%、41%及1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總收入主要由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產生。

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150,5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所報194,525,000港元減少約22.6%。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預拌商品混凝土銷售額下跌。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分別佔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99.7%及97.2%。

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營運錄得虧損。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分部虧損為4,364,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所報分部溢利為17,102,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放債業務。

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收入貢獻379,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為5,662,000港元，減少約93.3%，此乃向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225,5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5,154,000港元)，增幅為220,36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增加所致。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匯兌虧損淨額4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118,731,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103,528,000港元、罰款之撥備不足772,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2,443,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為32,9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28,492,000港元)，增幅為15.8%。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打樁開支增加。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22,156,000港元、營業員薪金2,930,000港元及打樁開支7,456,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行政開支為19,8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23,027,000港元)，減幅為13.8%，主要來自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7,487,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2,777,000港元。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融資成本為1,7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1,688,000港元)，增幅為4.5%，原因來自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租賃負債的估算利息增加。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1,263,000港元、債券利息開支11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389,000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的除稅前虧損為244,566,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為2,81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的收入和毛利較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減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增加。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的收入為150,889,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報告的收入為200,187,000港元，減幅為24.6%。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為33,677,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報告的毛利為55,622,000港元，減幅為39.5%。毛利率亦從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27.8%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的22.3%。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債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為296,28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4.5%。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值現金維持於27,112,000港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計息借貸總額為38,4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每年4.35%至8.12%。約92.2%總借貸被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上述借貸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價。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權益計算）約為45%。

重大投資及收購

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本公告「法律訴訟」一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股份配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0.136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24,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配發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4,49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主要股東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供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0.168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共436,200,000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鑑於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已調整為1.682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3,880,000份，各可按每股股份1.682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

由於相比股份的市場價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相對較高，削弱承授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意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32,287,000港元之若干樓宇、38,090,000港元之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1,687,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u>5,201</u>	<u>—</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威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國際燃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鄧超（「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補充）（「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新威新能源已經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合共1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倘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未能於排他期內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向新威新能源退還可退回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

對賣方及擔保人採取的法律行動

由於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且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於排他期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新威新能源已要求賣方退回可退回保證金。然而，賣方並無向新威新能源退回可退回保證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於同日，新威新能源向四川省樂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以開展針對（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有關退回可退回保證金的法律訴訟程序。於同日，法院接納新威新能源提交的令狀。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作出之民事裁決，價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人資產被凍結，為期三年。

展望

雖然自二零一八年掀開戰幔之中美貿易戰至今尚未平息，但有關爭議並沒有對本集團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中國新經濟帶建設將會持續升溫，未來幾年中國基建市場仍有發展空間，為相關企業提供了更多市場機會。但是也面臨著新的挑戰和困境，建築材料行業近年面對原材料價格上漲，市場形勢變化及同行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行業未來競爭很大程度體現在全方位業務競爭之上。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材料行業。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通過開拓新業務擴大業務規模，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及動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根據董事作出之確認，本公司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法律訴訟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程序：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人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在劉女士提出申請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申請進行實質聆訊後，原訟法庭作出簡易判決（「簡易判決」），本公司損害賠償有待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就簡易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而上訴之實質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進行，並保留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上訴法庭批准上訴、擱置簡易判決並授予本公司就法律行動進行抗辯本公司承擔費用之無條件許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同意傳票，以全面及最終結清有關本公司於上訴的訟費命令，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命令。

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進一步指示，要求各方考慮擬定案件管理傳票，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擬定案件管理傳票。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容有關涉及珠海和盛之民事起訴。

(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接獲民事裁決，須就王天(珠海和盛之前董事)拖欠吳敏及寇金水之尚未償還個人貸款其中一半分別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以及其各自之利息及法律費用承擔責任。珠海和盛已就此等民事裁決提出上訴。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將珠海和盛責任認定為分別承擔二分之一責任，吳敏及寇金水之貸款本金額修訂為人民幣839,314.00元及人民幣2,378,174.00元。除此等變更外，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並無批准上訴及確認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民事裁決。

(ii) 於寇金水及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各自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之三個銀行賬戶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而凍結／查封。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接獲民事裁決，內容有關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河川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之借貸合同項下私人貸款之糾紛(「**糾紛**」)，而上述借貸已獲珠海和盛悉數結清，珠海和盛毋須向珠海河川就任何貸款還款及其相關利息負上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珠海河川於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上訴，撤銷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並頒令案件發還香洲區人民法院重審。

香洲區人民法院已對糾紛進行重審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作出民事裁決：(1)珠海和盛須向珠海河川支付本金人民幣2,0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及(2)珠海和盛須在民事裁定之日起計十日內向珠海河川支付按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及年利率24%計算的違約利息(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金額的實際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珠海和盛於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駁回珠海和盛上訴，維持原判。珠海和盛遂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珠海和盛的再審申請。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珠海和盛之尚未償付申索：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4,772,335.50元(「廣東恒佳債務」)。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所頒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執行命令，其有關廣東恒佳申請扣押珠海和盛若干工具及設備(「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為期兩年，作為珠海和盛拖欠廣東恒佳債務之抵押。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拍賣通知，表示已扣押工具及設備將列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之拍賣。本公司獲珠海和盛告知，已扣押工具及設備於公開拍賣上並未售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頒令，在廣東恒佳支付人民幣50,000元以及各自之估值及強制執行費後，已扣押工具及設備之拍賣底價人民幣2,666,544元已用作償付部分廣東恒佳債務人民幣2,570,744元，而珠海和盛仍須承擔廣東恒佳債務餘額。將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用作部分償付後，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2,201,591.50元。

- (ii) 根據香洲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的民事裁定，珠海和盛被要求償還欠劉少妝之欠款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該未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珠海和盛向香洲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暫停執行上述判決，理由是有關法院文件和法律訴訟通知沒有被送達至珠海和盛，珠海和盛被剝奪了在法律訴訟中維護其利益的權利。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珠海和盛向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該案件，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民事裁定書駁回珠海和盛再審申請。由於上訴申請被駁回，珠海和盛會按原審法院的判決履行判決的內容。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逾期罰款與相應法律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撥備。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 (d)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 (統稱「原告」) 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 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 (統稱「被告」) (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訂約方) 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上文(b)段所述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之資料，並將該更清楚詳盡之資料送達被告人。根據大律師之建議，原告正在考慮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簡化其申索並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為了節省成本，原告允許被告在原告的上述申請之前暫停準備其經修訂的辯護，以進一步修改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 (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珠海和盛入稟香洲區人民法院，就購買機器向珠海和盛一名供應商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840,000元對前董事及前董事之受控制公司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受控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前董事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受控公司。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由於此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為舉報案件之主體事項一部分，故已暫停處理訴訟，以待得出舉報案件調查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一審裁定作出後駁回原告起訴的事由已消除為由作出撤銷一審裁定，指令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審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判決裁定受控公司、王志寧及王天連帶向珠海和盛賠償人民幣4,840,000元及賠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付清之日的利息損失。

- (f)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珠海和盛向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申請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履行了珠海市中級法院判決書的法律義務，履行賠償擔保責任向陳曉東支付人民幣1,288,833元，依法向王天追償人民幣1,288,833元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裁定，查封了王天名下位於珠海市香洲區吉大石花東路123號的兩套房子及一個車位。因是輪候查封，故暫無法處置該房產。

- (g)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珠海和盛向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起訴王志寧、王天、楊健茹，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請求賠償珠海和盛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及利息，因珠海和盛履行了珠海市中級法院判決的法律責任，向畢肖輝支付了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判決駁回珠海和盛的訴訟請求。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提出上訴至珠海市中級法院，並獲其接納處理。

除上文及「報告期後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刊登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進財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 僅供識別